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黃萬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政

相對人 安基懷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育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五二六四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補字第二〇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526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54號判決（下稱1454號判決），1454號判決主文第3項為「禁止被上訴人（即聲請人）於前開合約有效存續期間內，就其自行或委託生產之任何鼻律清商品，自行在臺灣（含澎湖、金門、馬祖）販賣銷售予上訴人（即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或委託、授權他人在臺灣（含澎湖、金門、馬祖）販賣銷售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詎相對人業於民國 106

01 年12月5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且於107年12月4日再次
02 繼續停業至今，根本無任何營業行為，亦無營業之意思，並
03 已逾2年期間未向聲請人下單，依兩造訂立之經銷合約書（
04 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系爭契約業已失效，有消滅或
05 妨礙債權人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
06 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06號，下稱系爭
07 本案事件），因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命聲請人依1454號判決履
08 行，否則將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
09 ，為避免蒙受不利，爰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等
10 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事件卷宗審究後
13 ，認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尚無程序上不合法、當事人不
14 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倘未停止執行，而任由相對人繼
15 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如聲請人日後獲勝訴確定，將有難
16 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其
17 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就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部分，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現正停
19 業中，並無可能受有營業損害云云，惟查，相對人固於10
20 7年12月4日起辦理停業，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
21 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然公司停業與否，並無礙於
22 其辦理復業後為營業銷售之行為，準此，相對人可能因聲
23 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未依1454號判決履行
24 ，致相對人原應取得銷售「內服鼻律清膠囊商品」（下稱
25 系爭商品）之營業利益因延後實現而受有利息之損失，並
26 參諸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相
27 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以此作為聲請人應供擔保金之衡
28 酌。又相對人於104年間分別於104年5月20日、同年8
29 月19日、同年11月17日依系爭契約向聲請人下單系爭商品
30 ，聲請人並分別於同年9月14日出貨8,021盒、同年9月
31 21日出貨10,320盒、同年12月30日出貨10,265盒（上開每

盒為30粒裝），貨款依序為712,506元、916,726元、969,84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陳報狀為憑，對相對人而言，系爭商品每盒進貨價格為91元（計算式： $\langle 712,506 + 916,726 + 969,840 \rangle \div \langle 8,021 + 10,320 + 10,265 \rangle = 91$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佐以目前市面上系爭商品之販售價格為每10粒裝之售價為130元乙情，有網頁資料在卷可憑，則以30粒為1盒，販售價格至少應為390元（計算式： $130 \times 3 = 390$ ），是相對人販售每盒30粒裝之系爭商品，可獲得之利潤推估為299元（計算式： $390 - 91 = 299$ ），再參以相對人於104年2月26日訂立系爭契約後，於104年間總共向聲請人下單28,606盒（計算式： $8,021 + 10,320 + 10,265 = 28,606$ ），業如前述，應可作為相對人每年可向聲請人下單之數量參考，則相對人每年之營業利益，推估為8,553,194元（計算式： $28,606 \times 299 = 8,553,194$ ）；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以現行各審級辦案期限略估系爭本案事件可能終結之期間約為4年4個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為1年，共為4年4個月）等情狀後，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額，取其概數，約以186萬元為適當（ $8,553,194 \times 5\% \div 12\text{月} \times 52\text{月} \div 1,853,192$ 元，概數取至萬元），爰以此金額作為聲請人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簡 吟 倫

